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0號

原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峯

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程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9,0
00元，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000年0月0日生
效施行，而本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4月22日，核
屬前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」施行後繫屬法院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
以起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
元，原告僅繳納6,830元，尚欠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善應